

111 年教育部 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 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災害防救（下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長期致力推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工作，有效提升學校執行成效。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對象：

推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業務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

四、申請條件：

- （一）擔任前項職務，自任職日起至獎勵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其中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應於獎勵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至上開期日仍屬有效。

五、獎勵資格及獎項：

- （一）連續年資滿四年者，頒發獎狀及銅獎獎座。
- （二）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八年者，頒發獎狀及銀獎獎座。
- （三）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十二年者，頒發獎狀及金獎獎座。

六、注意事項：

- （一）連續或累積年資，以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 （二）第五點各項獎勵年資之獎項，同一人以獲頒獎勵一次為限。
- （三）第三點資深召集人於任期內，應定期召開輔導小組（團）務會議。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應透過團務運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協助所屬學校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推展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應透過團務運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第三點資深召集人有環境教育法或災害防救法所定罰則規定情形者，不得於裁罰處分作成之學年度獲頒獎勵。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一式二份請**備文**寄送至：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
電話：(02) 7712-9138、(02)7712-9126。

(三) 聯絡人：

1、環境教育輔導團窗口：

張雅凌專員、李易儒專員 (聯絡電話：(07) 350-4455；taiwangee@gmail.com)。

2、防災教育輔導團窗口：

李佳昕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02) 7712-9131)。

七、審查作業：

(一) 符合獎勵資格之資深召集人，應於獎勵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申請資料表一式二份提報本部，並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二) 審查結果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公布**於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

(三) 錄取名單將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核予所屬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出席頒獎典禮。

八、申請人須配合參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作為本部表揚使用。

九、執行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本部公告為準)：

時間	流程
8 月 31 日(星期三)	報名收件截止
9 月 15 日(星期四)	公告審查結果及頒獎典禮日期
今年度辦理	頒獎典禮

十、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申請表

附件

申請資料表

註：僅供「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人員服務獎勵要點」使用。

姓名		請貼上2吋 正面半身近照
任職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同於召集人職位） （若召集人職稱略異時，請申請人出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等同於召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擔任輔導小組（團）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 （請擇一勾選）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承諾事項	1. 本機關（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2. 申請人願意配合參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作為本部表揚使用。 3. 申請人確認於本獎勵學年度無環境教育法或災害防救法所定罰則規定情形，而受裁罰處分（以處分作成時為準）。	

	文件名稱	是否備齊
檢附文件確認	1. 申請資料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證明文件 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為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教育局（處）承辦科長簽章	縣/市教育局（處）首長簽章	
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p>_____ 君於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擔任_____縣/市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服務任職（召集人）連續/累積滿____年。</p>		
<p>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證書之掃描影本（如證書、公文等，以下表格可自行編輯使用。）</p>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具有行政院環境保護屬或教育部核發之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字號_____）

有效期限：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

請檢附核發證書之掃描影本（以下表格可自行編輯使用。）

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為必要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請提供近四年召開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務會議紀錄證明文件。（以下表格可自行編輯使用）

請說明擔任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期間，環境教育/防災教育重要推動亮點成果（1,000字以內）。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召集人須增加說明協助所屬學校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辦理方式。

(申請專用
信封封面)

申請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收
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電話：(02) 7712-9138、(02)7712-9126〕

(申請「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寄送前請確認下列應備資料清單均備妥，並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檢附資料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公文(請發文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2.申請資料表
- 3.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認證證書影本)/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為必要文件
- 5.其他證明文件
- 6.(選填)若召集人職稱略異時，請申請人出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等同於召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